大竹县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外包项目现场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竹医总采（询）【2024-3-17】号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成交规则：供应商报出一次不可更改的价格，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中国公民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按指印。

（三）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车辆驾驶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并签字；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交强险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90000元/2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两年）。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车辆费、设备工具费、人工费、防护用品费、燃油费、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供应商报价成交后，合同履行期内，生活垃圾清运费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因素影响，为固定总价合同。

1. **采购标的及要求**

1、采购人院内每日产生约2至3吨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堆放在采购人院区内的生活垃圾站点。

2、本项目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费用，两年合同履行期内，由供应商每天负责将采购人院区生活垃圾站点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转运至大竹县双马垃圾处理责任有限公司的城北垃圾场处理，或行政部门指定的本县城区周边的生活垃圾倾倒地点处理。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清运、倾倒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泄露、倾倒生活垃圾。

1. 供应商全年365天，每天都必须到采购人院区生活垃圾站点将当日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不论生活垃圾体积、重量多少，只要当日堆放在采购人院内生活垃圾站点，均由供应商负责将堆放的所有生活垃圾先清运至转运车辆上，再对生活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生活垃圾抛洒、泄露、异味弥漫，最终由供应商开车将所有生活垃圾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本县域内垃圾处置地点。
2. 本项目由供应商包工包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约载重3吨清运车辆1辆（若车辆需要入城证、垃圾准运证或垃圾场车辆出入证，由供应商自费办理），供应商清运车辆需自行购买交强险和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

供应商自行提供驾驶员1名、生活垃圾清运工人2名。

供应商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设备、清扫工具，供应商自行提供人员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

1. 供应商应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每天按采购人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按时负责将采购人生活垃圾站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干净，供应商负责生活垃圾上车及运输，不能旷运，每天的生活垃圾应在3小时内清运装车。

6、供应商每旷运一天，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

7、采购人与供应商仅为签订采购合同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及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供应商自行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劳动手续并支付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如遇劳动薪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纠纷问题一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员工发生的工伤及劳动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任何争议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对自己及所提供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8、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期限**

1、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2、若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3、合同中止的约定：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解除本合同，即使本项目采购总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总预算，本合同仍然立即终止。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次结算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按合同总额折算到每季度的费用据实执行。

2、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双方核对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60日内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批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费用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200元，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供应商一年内3次延迟履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旷运一天，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供应商一年内3次旷运，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成交供应商所供的服务瑕疵违约，与本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及时补救或者减少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结算货款200元，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大竹县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外包项目  竹医总采（询）【 】号 | 小写： 元/2年。  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车辆费、设备工具费、人工费、防护用品费、燃油费、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 | |

本文件共7页，供应商已阅读全部内容，并清楚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文件所有内容，并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指印进行报价。

**本文件请供应商逐页盖章或签字按指印 。**

供应商名称（签字按指印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指印）：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询）【】号“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